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 | |
|---|----|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5 |
|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 18 |
|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9 |
| 十三、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9 |
| 十四、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 19 |
|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0 |
|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 21 |
| 十七、 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2 |

| | |
|--|----|
| 十八、 关于前期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23 |
|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说明 | 23 |
|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调整验资会计师的说明 | 24 |
|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的过程中，盖娅互娱也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①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主办券商在对盖娅互娱 2015 年年报进行事前审核期间，发现盖娅互娱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替公司代收游戏充值款的情况，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 7,897,687.65 元。其中，控股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用金额为 1,034,827.72 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aea Mobile Limited 占用金额为 6,862,859.93 元。作为盖娅互娱的主办券商，东方花旗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盖娅互娱存在的上述风险事项，并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2016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公司 1,034,827.72 元借款。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Gaea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签订了协议，取得了 Gaea Mobile Limited 100% 股权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Gaea Mobile Limited 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占用问题也相应解决。

②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主办券商在对盖娅互娱 2016 年年报进行事前审核期间，发现公司存在替实际控制人王彦直控制的企业 Yann Holdings Limited 代垫费用 37,948.16 元的情况，另外，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顽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顽福”）的少数股东孟令锴存在向深圳顽福的海外全资子公司 Adsquare Limited 借款 200 万美元的情况。作为盖娅互娱的主办券商，东方花旗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盖娅互娱存在的上述风险事项，并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2017 年 4 月 25 日，Yann Holdings Limited 已归还

盖娅互娱 37,948.16 元代垫费用。2017 年 7 月 14 日,孟令锴已归还 Adsquare Limited 200 万美元。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盖娅互娱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实际控制人王彦直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赔偿一切损失。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规范情况。

盖娅互娱自挂牌以来已完成 2 次股票发行,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13 日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其中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在未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情况下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后经股转公司约见谈话,公司及时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数归还至公司当时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户。

公司历史上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用于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及用作信用证保证金。但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及投资联营公司等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情形，盖娅互娱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盖娅互娱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和学习，系统学习了《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则。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资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为防止公司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的发生，公司与主办券商及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出具了在本次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募资资金的承诺函。

3、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盖娅互娱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关于募资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制度性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盖娅互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盖娅互娱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后，除本意见书“二、关于公司治理规

范性的意见”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外，盖娅互娱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范及整改情况，盖娅互娱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补充披露。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的规范及整改情况，盖娅互娱进行了补充披露，盖娅互娱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和李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股东类型 | 认购方式 |
|----|------|------------|----------------|-------------|------|
| 1 | 东方明珠 | 16,289,000 | 561,481,830.00 | 新增法人 股东 | 货币 |
| 2 | 李成 | 1,562,500 | 53,859,375.00 | 新增自然 人股东 | 货币 |

| | | | | |
|----|------------|----------------|----|----|
| 合计 | 17,851,500 | 615,341,205.00 | —— | —— |
|----|------------|----------------|----|----|

(1) 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成立于1990年0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006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6；法人代表为张炜；注册资本为：2,641,735,216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李成

李成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所应用数学研究生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开发及运维。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器主管。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技术总监。

通过查阅东方明珠提供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资金账号证明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东方明珠的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通过查阅李成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李成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2017年2月24日，李成已开通新三

板交易权限、其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具有认购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可以参与盖娅互娱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成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盖娅互娱投资持股的联营企业，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盖娅互娱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0%的股份。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东方明珠和李成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明珠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 25,2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17.41%。

除此之外，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盖娅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2017年2月24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9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2日盖娅互娱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定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2日，盖娅互娱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在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2日，盖娅互娱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17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7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完成缴款，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盖娅互娱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24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彦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时，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彦直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2月2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9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彦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时，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彦直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日盖娅互娱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2日，盖娅互娱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在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2日，盖娅互娱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477,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85.8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时，同意股数15,383,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2名发行对象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缴款，认购了本次股票发行的17,85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第0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5,341,20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851,500元，资本公积597,489,705.00元。增资方式为发行对象货币资金出资。同时，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与《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认购缴款凭证存在不一致情况，系董事会文件制作过程中工作疏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实际合计认购的股数和金额分别为17,851,500股和615,341,205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公司公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进行了更正。另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7,851,500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615,341,205元。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47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线游戏的开发、发行及运营。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

具有高成长、高市盈率的特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5,945,587.37元，每股净资产为6.11元。2015年10月和2016年2月公司完成了挂牌以来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其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1.25元/股和32元/股；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记录，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次股票成交价格为38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认，并就发行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也已按价格参与认购。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盖娅互娱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系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的在册股东。

另外，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删去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的与优先认购相关的条款“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利进行限制。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2017年6月22日，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认购完成日为2017年6月30日。因此，公司在2017年7月14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和李成。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收购奥丁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定价公允。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的核查：

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等。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对在册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调查，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核查情况 |
|----|--------------------------------|---|
| 1 |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基金编号：SD8041。其管理人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710。 |
| 2 |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基金编号：SD7058。其管理人杭州至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025。 |
| 3 |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基金编号：S65758。其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851。 |
| 4 |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基金编号：S26791。其管理人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76。 |
| 5 | 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目前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 |

| | |
|--|--|
|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234。 |
|--|--|

公司现有股东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和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应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以上私募基金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

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办理登记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234。

(2)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核查情况 |
|----|----------------|--|
| 1 |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核查，其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798。 |

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

(3)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5 名

| 序号 | 股东名称核查情况 |
|----|----------------------|
| 1 |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 |
| 4 |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其中，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股票代码：002592）旗下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其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另外，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人，东方明珠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 1 名新增股东为自然人。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办理登记备案的承诺函。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缴纳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分别为东方明珠和李成，并非为不具有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盖娅互娱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额、认购款项的缴付、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该协议经盖娅互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各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盖娅互娱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主办券商及母公司未参与其做市或

投资业务。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6 年 8 月 19 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盖娅互娱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6 月 9 日，盖娅互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2017 年 6 月 22 日，盖娅互娱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盖娅互娱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盖娅互娱及东方花旗已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盖娅互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和主办券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专户金额为“300,000,000.00 元”，专户用途为“收购奥丁科技 100% 股权”。

盖娅互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主办券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专户金额为“315,341,205.00 元”，专户

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盖娅互娱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盖娅互娱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奥丁科技已归还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所有贷款，西藏信托同意将其持有的奥丁科技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王彦直，并且奥丁科技已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王彦直将持有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奥丁科技、王彦直和盖娅互娱已签订了《关于收购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意向书》。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预计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奥丁科技 100%股权的收购。

主办券商认为，盖娅互娱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收购奥丁科技 100%的股权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盖娅互娱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额、认购款项的缴付、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各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盖娅互娱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盖娅互娱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实施股票发行的障碍。

十八、关于前期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盖娅互娱自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期两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故不存在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办理登记备案的承诺函。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盖娅互娱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经事后核实发现存在部分内容有误，并于2017年6月26日进行了更正。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李成先生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与李成和东方明珠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17,85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47元。其中李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认购价款为53,859,375元；东方明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9,000股，认购价款为561,481,830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6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对该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金额存在的部分错误进行了更正，更正的内容为将李成认购的股数从“1,562,000股”更正为“1,5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615,323,970元”更正为“不超过615,341,205元”。更正前的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上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有异，系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因为工作疏忽导致。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成和东方明珠的认购协议并未做修改。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与《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更正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调整验资会计师的说明

盖娅互娱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7年6月26日，盖娅互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1）。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公司决定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此次股票发行验资工作的要求。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本次更换验资机构不属于对已经披露的《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1)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惠平，张文涛

联系电话：028-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验资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股票发行验资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调整验资会计师，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冒友华同志代表我司签订三板业务 盖娅互娱 项目
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签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